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18650圆形锂电池生产及锂电池PK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甬康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18650圆形锂电池生产及锂电池PK封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甬康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18650圆形锂电池生产及锂电池PK封装项目租用纳米科技产业园5#厂房一层，建筑面积为1315.86m2，内设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线3条;租用民生电子信息产业园I区6#厂房，建筑面积为10873.1m2，内设民用电池生产线2条;租用为民生电子信息产业园I区11#厂房，建筑面积为9636.85m2，内设动力电池生产线1条。锂电池电解液生产车间和锂电池生产车间直距1.2km，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总投资的2.38%。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池生产车间的投料粉尘和烘干废气，及食堂油烟。投料粉尘可通过密闭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减轻影响；涂布烘干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通过NMP回收系统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达标后引至室外排放。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水，正极搅拌机采用NMP清洗，清洗后的NMP交NMP供应商回收利用；负极搅拌机采用去离子水清洗，负极清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过程，严禁外排。电池清洗废水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锂电池电解液生产车间和锂电池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边角料、锂电池材料原辅材料废包装袋（桶）、不合格电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NMP回收液和包装桶等。废铜箔、废铝箔、废隔膜、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边角料交专门回收单位合理安全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不合格电池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给下一级市场出售使用或者专门的单位合理安全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沉淀池沉渣经干化后出售给回收单位；NMP回收废液及废桶交由供应商处理。废分子筛、过滤滤渣、废电子元件等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交专门收运单位处置，其他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及时转运，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2年7月27日